

##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銀行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J)</p> <p>(七)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p>	<p>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銀行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J)</p> <p>(七)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銀行及投資人瞭解銀行主要股東結構，以提升銀行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爰增訂第五款主要股東資訊，規範上市、上櫃銀行應依附表格式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p>

<p>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p> <p>(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K)</p> <p>(九)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p> <p>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格式L)</p> <p>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格式M)</p> <p>五、主要股東資訊：銀</p>	<p>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p> <p>(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K)</p> <p>(九)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p> <p>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格式L)</p> <p>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格式M)</p>	
--	---	--

<p><u>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銀行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銀行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格式S)</u></p>		
<p>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配合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爰明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 二、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格式S)(新增)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本次增訂第十八條第五款，爰新增本表格式。